附件1

# 线下“恩平优品”展销店项目建设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销售恩平本地特色农副产品，经营状况良好。

2.申报单位自觉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业务指导，配合完成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3.没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理处罚记录。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

该项目建设恩平优品展销店。建设内容包括前期门店设计、户外大型品牌广告、优品展区建设及相关设备等，展销店建设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展销店需要设有货架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用于展销恩平优品，经营时间不少于2年。

三、建设金额

每家展销店一次性补助5万元，先建后补（如不按要求建设不能通过验收和拨付资金），用完即止。

四、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1. 申报程序

1.在政府网发布本申报通知。

2.申报单位编制项目申报材料，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决定等方式确定建设单位。

4.在政府网把这次遴选的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有异议的要进行复核更改或重选，无异议则这次遴选结果成立。

1. 材料受理

纸质申报材料于2025年3月20日前一式三份报至恩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股（逾期不受理）。同时报送Word文档电子版一份。

1. 纸质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样式见附件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土地经营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无违法违纪行为或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理处罚记录证明文件、展销店按照建设内容要求建设并经营不少于两年的承诺书等佐证材料。

申报材料要求一式三份，统一用A4纸打印或复印，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六、其他

本指南由恩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请与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股联系。